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工作原则 1

 1.4 编制依据 2

 1.5 适用范围 2

 1.6 分类分级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4

2.2 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 6

2.3 民航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 7

2.4 专项指挥部应急小组及职责 7

**3 预防与预警** **11**

 3.1 风险防控 11

 3.2 信息监测 12

 3.3 预警响应 12

**4 先期处置与救援** **13**

4.1 信息报告 13

 4.2 报告内容 13

 4.3 报告时限 13

 4.4 应急处置 14

**5 应急响应** **15**

5.1 Ⅳ级响应（一般飞行事故） 15

 5.2 Ⅲ级响应（较大飞行事故） 16

5.3 Ⅱ级响应（重大事故） 18

 5.4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 19

 5.5 应急响应签发 20

5.6 应急终止 21

 5.7 航空器搜救 21

**6 后期处置** **22**

6.1善后处置 22

6.2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2

 6.3 事故调查 23

6.4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23

**7 应急保障** **23**

 7.1 人力资源 23

 7.2 物资装备 24

7.3 财力支持 24

 7.4 医疗卫生 24

7.5 消防救援 24

 7.6 人员防护 24

 7.7 交通运输 25

 7.8 通信保障 25

**8 预案管理** **25**

8.1 预案编制 25

 8.2 宣传 26

8.3 培训 26

8.4 演练 26

8.5 预案修订 26

8.6 责任与奖惩 27

**9 附则** **27**

 9.1 名词解释 27

9.2 预案解释 28

 9.3 预案实施时间 2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昌都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昌都市应对民用航空飞行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航空安全。

##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防灾减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四个创建”、做到“四个走在前列”。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推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立足全灾种需要，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构建全市大应急工作格局。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

依法处置、统筹资源、科学应对。

## 1.4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支撑性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规定》、《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都市范围内发生的以下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事故：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 1.6 分类分级

**1.6.1 民航飞行事故分类**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事故，是指对于有人驾驶航空器而言，从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至所有这类人员下了航空器为止的时间内，或者对于获得民航局设计或者运行批准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而言，从航空器为飞行目的准备移动直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且主要推进系统停车时间内，或者其他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与民用航空器有关的下列事件：

（1）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但是，由于自然、自身或者他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由于偷乘航空器藏匿在供旅客和机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人员伤亡除外；

（2）航空器损毁无法修复或者严重损坏；

（3）航空器失踪或者处于无法接近的地方。

**1.6.2 事故分级**

（1）根据人员死亡、重伤人数或航空器损坏程度，事故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2）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飞行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人以下的；

3）最大起飞重量50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10%(含)-35%的；

4）最大起飞重量5.7吨(含)-50吨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15%(含)-60%的。

（3）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飞行事故：

1）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3人(含)以上10人以下者；

3）最大起飞重量5O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35%(含)-60%；

4）最大起飞重量5.7吨(含)-50吨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60%(含)或者报废、失踪。

（4）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飞行事故：

1）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的；

3）最大起飞重量5O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60%(含)或者报废、失踪。

（5）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1）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含)以上重伤的事故；

2）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30人以上者;

3）发生本预案1.5适用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2.1.1** 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是昌都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下简称“民航飞行事故”）的领导机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统计局、林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震局，市气象局、人行昌都市分行、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

**2.1.2** 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长由昌都市人民政府分管民航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在突发事件初始阶段由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总经理代为行使指挥权，履行指挥长职责，待市政府分管民航工作的市领导或其授权人赶到时，再实施指挥权的移交。

**2.1.3 专项指挥部工作职责**

（1）负责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防治有关工作；

（2）负责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昌都市委市政府关于民航飞行事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

（3）负责研究制定昌都市应对民航飞行事故对策措施；

（4）负责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民航飞行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

（5）负责督促检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民航飞行事故防治工作以及指导、支持民航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向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建议；

（7）负责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8）经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授权后，负责向西藏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建议；

（9）负责完成西藏自治区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昌都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10）负责根据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指挥、协调昌都市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救援力量;

（11）负责统一对外发布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或进展情况；

（12）负责确定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2.2 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

**2.2.1** 专项指挥部下设昌都市飞行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办公室设在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

办公室主任由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总经理、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和市应急局分管负责领导担任。

**2.2.2 应急办工作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和昌都市专项指挥部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2）负责昌都市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

（3）负责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动态管理，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4）负责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2.3 民航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

**2.3.1** 昌都市人民政府、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以及其他参与应急救援机构负责人，共同组建昌都市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2.3.2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1）根据昌都市人民政府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和民用运输机场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先期处置；

（2）由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负责邦达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机场及其临近区域内：是指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每条跑道中心点8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昌都市人民政府根据邦达机场应急救援需求，协调解决昌都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3）由昌都市人民政府负责邦达机场及其邻近区域以外民航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根据专项指挥部要求，参与昌都市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

（4）落实专项指挥部指示、命令和意图，组织、指挥、协调事发现场的工作秩序；

（5）负责收集、记录和汇总应急处置现场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6）负责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2.4 专项指挥部应急小组及职责

专项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设立相应应急小组，各小组在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广电局、消防救援支队、林草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专项指挥部要求以及邦达机场或民航飞行事故事发地现场救援实际，协调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提供处置民航飞行事故所需的人员、物资及设施设备；负责处理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涉外事务。

**2.4.2 应急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牵头，昌都军分区、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专项指挥部要求以及邦达机场或民航飞行事故事发地现场救援实际，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设施设备；负责对危险物品污染的处置；定期组织开展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2.4.3 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专项指挥部要求以及邦达机场或民航飞行事故事发地现场救援实际，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设备物资等；组织进行伤情分类、现场救治、伤员护送工作，并做好相关情况的记录；随时向专项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协助航空器营运人及其代理人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负责医学紧急情况的处置；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的相关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2.4.4 物资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林草局、国网昌都供电公司、人行昌都市分行、红十字会、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专项指挥部要求以及邦达机场或民航飞行事故事发地现场救援实际，组织调集、转运食品、饮用水等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协助机场或民航飞行事故事发地现场，对破坏的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

**2.4.5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专项指挥部要求以及邦达机场或民航飞行事故事发地现场救援实际，统一安排和调度运输行业的交通工具，及时运送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物资、设备,协助转移被疏散的伤病员、旅客和事发地群众；负责保障应急救援车辆所经公路、便道的畅通；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水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搜寻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水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搜救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4.6 通信保障组**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民航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通信网络的畅通；协助做好民航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保障过程中，各级应急指挥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健全联络机制，确保民航飞行事故应急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2.4.7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专项指挥部要求以及邦达机场或民航飞行事故事发地现场救援实际，积极参与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件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设置紧急事件现场安全警戒范围，保护现场、维持现场内外治安秩序；部署属地公安机关及相关警种，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协同专业部门做好爆炸物等危险品的处置工作；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做好事故现场交通疏导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必要时按照专项指挥部部署实施交通管制。

**2.4.8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开展民航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负责事故现场媒体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做好新闻发布；搜集分析境内外网上舆情和社会面基本动态，对不实信息和负面信息及时删堵，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实时发布事件处置情况，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2.4.9 灾后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行昌都市分行、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利局、林草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力量，协助邦达机场或民航飞行事故事发地现场快速恢复生产运行。

**2.4.10 专家咨询组**

专项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并动态更新。由民航、消防、医疗救护、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反恐、法律、舆情管控、危机管控、建筑工程、环境保护等专业专家组成。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专项指挥部专家组成员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推荐，报专项指挥部审定。

主要职责：对民航飞行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强化邦达机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结合机场组织管理体系和飞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健全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

3.2 信息监测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加强民用航空器运行期间应急值守和信息监测，对民用航空器空中遇险或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一般及以上飞行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及时作出预警，并上报专项指挥部。

3.3 预警响应

当民用航空器空中遇险或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昌都市人民政府应当主动加强信息的沟通协调，科学评估研判，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召集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

2.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民航飞行事故危害的人员与重要财产，并予妥善安置；

3.组织有关救援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

4.调集、筹措所需救援物资及设备；

5.加强有关区域的警戒和管控；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7.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由现场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先期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获取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上报昌都市人民政府。

**4.1.2**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接到事故相关信息后，应立即报告专项指挥部及民航西藏区局。

**4.1.3** 专项指挥部要及时向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报告。

**4.1.4** 昌都市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相关信息后，立即报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有关事故情况。

**4.1.5**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要及时、主动提供事故航空器相关资料，为昌都市处置飞行事故提供依据。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送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3 报告时限

**4.3.1** 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事件概况（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

**4.3.2** 各级指挥部应当保持应急救援信息的沟通，并不间断持续上报应急救援最新情况，1小时内形成文字材料，补充、完善信息内容。

**4.3.3** 信息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3.4**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相关部门通报，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4.4 应急处置

**4.4.1 应急指挥体系**

（1）立即建立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民航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以及邦达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各级应急指挥部门；

（2）昌都市范围内发生民航飞行事故后，各级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应急职责开展民航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当上级指挥部或其授权人抵达事故现场时，由下一级指挥部进行指挥权移交；

（4）应急指挥权的授权或移交应当有利于民航飞行事故应急处置。

**4.4.2 先期处置**

（1）先期处置主要依靠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应急处置力量进行；昌都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民航飞行事故先期应急救援并上报昌都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2）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立即启动《邦达机场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邦达机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组织、指挥、协调民航飞行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专项指挥部；

（3）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获取、收集和通报航空器空中遇险信息，及时调配与邦达机场运行有关的航班；

（4）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应按照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发布应急响应等级并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5 应急响应

根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5.1 Ⅳ级响应（一般飞行事故）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应急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一般飞行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5.1.1 Ⅳ级响应启动程序**

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向专项指挥部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意见、建议，由专项指挥部决定启动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由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负责签发命令。

**5.1.2 Ⅳ级响应措施**

（1）发生Ⅳ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邦达机场应急预案、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昌都市人民政府民航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2）Ⅳ级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主体由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应急处置力量进行，开展民航飞行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并上报专项指挥部；

（3）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指挥、协调邦达机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应急相关信息，并上报专项指挥部；

（4）由邦达机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负责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民航飞行事故的应急指挥和救援；昌都市人民政府根据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应急救援需求，协调解决地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5）由昌都市人民政府负责机场及邻近区域以外民航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根据各级指挥部要求，参与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

（6）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向西藏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Ⅳ级响应启动情况，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

5.2 Ⅲ级响应（较大飞行事故）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应急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5.2.1 Ⅲ级响应启动程序**

事故发生后，昌都市飞行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向昌都市专项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昌都市专项指挥部决定后，启动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由昌都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签发命令。

**5.2.2 Ⅲ级响应措施**

（1）发生Ⅲ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邦达机场民航飞行事故相关应急预案、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

（2）Ⅲ级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主体由昌都市人民政府和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应急处置力量进行。昌都市人民政府和邦达机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民航飞行事故先期应急救援并上报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

（3）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立即启动邦达机场航空器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邦达机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上报专项指挥部；

（4）昌都市专项指挥部立即启动《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重大决策。各级指挥部在昌都市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或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搜救和紧急处置行动；

（5）由邦达机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负责邦达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民航飞行事故的应急指挥和救援；昌都市人民政府根据专项指挥部命令及邦达机场应急救援需求，协调解决昌都市应急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6）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向西藏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昌都市Ⅲ级响应启动情况，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

5.3 Ⅱ级响应（重大事故）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应急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5.3.1 Ⅱ级启动程序**

事故发生后，由昌都市专项指挥部向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并移交指挥权；由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根据意见建议或直接决定启动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由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命令，并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5.3.2 Ⅱ级响应措施**

（1）发生Ⅱ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民航西藏区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民航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2）根据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部署，昌都市专项指挥部组织、领导、协调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支持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相关救援工作；

（3）召开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会商会，协商解决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

（4）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或其授权机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持续掌握事故和救援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故信息；

（6）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事故救援物资需求及救援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汇报。

（7）专项指挥部负责向西藏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意见、建议。

（8）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按照《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要求，做好向西藏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西藏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西藏自治区Ⅱ级应急响应。

5.4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应急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2.发生本预案1.5适用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为Ⅰ级应急响应。

**5.4.1 Ⅰ级启动程序**

事故发生后，由昌都市专项指挥部向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并移交指挥权。由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根据意见建议或直接决定启动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Ⅰ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负责签发命令，并向西藏自治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5.4.2 Ⅰ级响应措施**

（1）发生Ⅰ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国务院相关部门预案及西藏自治区级预案；

（2）根据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部署，昌都市专项指挥部组织、领导、协调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支持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相关救援工作；

（3）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持续掌握事故和救援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故信息；

（6）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事故救援物资需求及救援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汇报。

（7）专项指挥部负责向西藏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意见、建议。

（8）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按照《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要求，做好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自治区Ⅰ级应急响应。

5.5 应急响应签发

昌都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签发及权限包括：

**5.5.1** 启动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昌都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由昌都市专项指挥部决定，副指挥长负责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等级命令、指挥长负责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等级命令。

**5.5.2** 昌都市需启动民航飞行事故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由昌都市专项指挥部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并移交指挥权，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昌都市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等级命令，昌都市总指挥长负责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等级命令。

5.6 应急终止

民航飞行事故应急终止条件：

1.事故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完成；

2.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3.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事故现场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4.已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5.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6.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7.事故现场及其周边态势得到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低程度；

8.经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根据应急响应签发权限，在报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或报请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5.7 航空器搜救

民用航空器搜救包括陆上搜救和水上搜救。

**5.7.1** 昌都市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指导全市范围的搜救民用航空器工作。

**5.7.2**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配合昌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搜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

**5.7.3**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相关救援单位，负责拟订水上搜救民用航空器的方案，协调事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搜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6.1.1** 昌都市人民政府、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相关人员，维护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6.1.2** 民航飞行事故发生后，由发生事故的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进行赔偿，对地面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航空保险规定办理事故理赔工作。

6.2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2.1** 民航飞行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昌都市专项指挥部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

**6.2.2** 对涉及重大以上飞行事故，要尽快对外发布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6.2.3** 根据民航飞行事故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2.4** 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征得昌都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同意，新闻发言人由昌都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6.2.5** 昌都市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管控，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6.3 事故调查

**6.3.1**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的内容包括对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事故航空器的搬移应当征得事故调查组同意，未经允许不得搬移。

**6.3.2** 根据民航飞行事故等级，由国家、地方、民航事故调查部门分别按照《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航空器事故/事故征候调查》等有关规定，开展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包括：调查组的组成，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实验验证，事故原因分析，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建议。

事故调查组应掌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并对现场应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听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与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需要完成的主要调查任务有：现场监管保护，初始证据接收，证人和目击者询问，危险源的探测、排除、监护，现场人员防护等。

6.4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6.4.1** 专项指挥部组织召开应急处置总结会议，各级指挥部对应急处置进行总结，明确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6.4.2** 专项指挥部应当向昌都市、自治区民航飞行事故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民航西南管理局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6.4.3**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改进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

**7.1.1** 昌都市专项指挥部应当加强民航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信息民航飞行事故应急信息互联互通。

**7.1.2** 强化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培训演练，建立健全符合民航高原救援特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提升联合应急救援水平。

7.2 物资装备

**7.2.1**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要按照《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在邦达机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并在运行期间确保其适用性。

**7.2.2** 强化科学技术装备支撑，提升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和搜寻救援能力水平。

7.3 财力支持

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等相关规定实施。

7.4 医疗卫生

昌都市医疗应急队伍、红十字会等，根据昌都市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和指令，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5 消防救援

消防应急队伍根据昌都市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和指令，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工作。

7.6 人员防护

**7.6.1**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

**7.6.2**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按相关规定佩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

**7.6.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7.7 交通运输

**7.7.1**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道路安全畅通。

**7.7.2** 交管部门应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民航飞行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优先通行。

7.8 通信保障

经信、广电、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编制，报昌都市人民政府，经评审、批准后印发实施。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要根据本预案，制订邦达机场相关应急预案；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相关保障措施。

8.2 宣传

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防范事故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民航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区内外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处置、事故调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8.4 演练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演练。每3年至少应当组织进行一次针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加强和完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检验、改善和强化各方面的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响应和应急救援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8.5 预案修订

**8.5.1**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民航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动态管理，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8.5.2** 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完善，以及部门职责的变化、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经昌都市应急局负责汇总并上报昌都市人民政府评审、批准。

**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6 责任与奖惩

1.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与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9.1.1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撑的机器。

**9.1.2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指机场围界以内距机场每条跑道中心点8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昌都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